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维护老人合法权益

编者按 近日,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在全国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最高检随即作出部署,要求全国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加大追诉力度,重点惩治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保健品、收藏品等)、代办养老保险等为名实施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诈骗、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等犯罪。本版今日推出一组专门诈骗老人的犯罪案例,展示剖析不法分子的犯罪手法,以为警示。

号称稳赚不赔 吸引老人投资

虚假宣传高息诱惑布下陷阱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刘乐

虚构运营文化藏品投资的事实,集中面向老年群体进行公开宣传,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非法集资金额高达2800余万元,涉及集资参与人280名。针对案件实际情况,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按照到案顺序将7名犯罪嫌疑人分成3个案件,分批次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该院对第三批被告人袁某、龙某、王某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提起公诉。

虚假宣传

2015年至2021年以来,长沙某文化有限公司的业务员在老年人喜欢活动的公园、广场等地摆展台、发传单,以承诺15%至18%的高额利息为诱饵,向其推荐投资钱币的理财产品。

“一开始,我不太相信这个理财产品,但业务员一直宣传这种投资会稳赚不赔,还给我们出示了标明‘该理财产品无市场风险,保证投资收益’的合

同,我就心动了。想着与其把退休工资放在银行,还不如在这家公司投资。”购买该公司理财产品的老人孙某说。据了解,在面向公众初期宣传后,该公司集中梳理了一份潜在客户名单。根据这份名单,业务员通过电话联系方式,邀请对理财产品感兴趣的老年人到该公司的展示大厅现场参观,工作人员会向他们集中展示一批纪念币、钱币等商品。而业务员李某等人则负责扮演文化藏品鉴定大师,向老年人夸大宣传上述纪念币的市场价值,吸引老年人投资。而这些号称具有高额升值空间的文化藏品,是由袁某、李某等人自己购买,并不具有实质性的升值价值。

一物多卖

通过虚假宣传、违规承诺高额利息等引诱老年人签订投资协议后,该公司便以委托保管、公司回购代投资等名义,引导老年人将购买的钱币继续存放在公司。

在上一名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该公司继续将同一批

纪念币、钱币卖给后来的投资人。“比如同一套‘和字流通纪念币’,其市场价值约在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该公司卖给前一名投资人的价格是1.2万元,但卖给另一名投资人的价格是9800元。该公司的业务员并不具有专业文化藏品鉴定资质,还涉嫌虚假宣传,一物多卖。”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

资金链断裂案发

没有经营任何实体产业,如何实现高额利息的兑付?该公司在没有获得有关金融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利用老年人投资纪念币的资金来发放员工的工资和开展公司经营活动。集资参与人在前期所获得的利息等收益,来自于后期集资参与人投资的资金——该公司通过以新还旧、拆东墙补西墙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直至客户资源枯竭,资金链断裂。最终,由于交付的本金无法兑付,集资参与人纷纷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案发后,公安机关邀请雨花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在公安机关提请对该

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徐某及其妻子向某,法定代表人李某、财务人员阳某等4人审查逮捕的基础上,检察官经审查发现业务员袁某、王某、龙某等人涉嫌共同犯罪,遂向公安机关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督促公安机关追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到案,同时积极开展追赃挽损等工作。今年3月,公安机关陆续将袁某、王某、龙某等人抓捕到案。

为了集集资参与人的投资资金尽快得到返还,针对案件实际情况,该院按照到案顺序将抓捕到案的7名犯罪嫌疑人分成3个案件,分批次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11月,第二批被抓获归案的被告人李某、阳某因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雨花区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法院还采纳了检察机关对涉案款物的处理意见,将追赃到案的100余万元资金依法扣押,并按比例返还给集资参与人。

第一批被告人徐某、向某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已开庭审理,法院将择期宣判。

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诈骗老人

不法分子利用一些老人想走捷径的心理实施诈骗

本报讯(记者曹颖 通讯员李敏 岳兰)日前,四川省南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中了解到,一起以办理养老保险为名实施诈骗的案件被告人何某家属再次筹集资金偿还了3名被害人2万余元,同时该院已对家庭困难的被害人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老保险,骗取熊某等21名老人共计65万余元。

2021年3月,部分群众了解到村社根本没有权力帮助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必须到社保局窗口办理,遂找到何某协商退还办理费用。可此时,何某早已将收到的65万余元全部用于赌博和偿还债务,村民无奈报警求助。得知村民报警后,何某在现场等待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她如实供述了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2021年6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南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检察官认为何某利用群众对社区干部的信任,使用欺骗方法,诈骗他人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为了尽快挽回被害人的损失,检察官充分释法说理,何某表示愿意认罪认罚。根据何某有偿还债务的意愿但无偿还能力的情况,检察官多次耐心劝导,最终促成被害人与何某的亲属达成赔偿协议,双方约定分期偿还债务。2021年12月,经南江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6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

据悉,2019年以来,四川省检察机关起诉以办理养老保险为名实施诈骗犯罪20件25人,涉及被害人750余名,涉案金额

6500万余元。明明骗术很拙劣,为何骗子还能轻易得手?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因在处理和领取养老保险时均需满足法定条件,导致部分离职企业职工、超龄人员以及工龄不足、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老人成为养老保险的“门外客”,不法分子利用他们想走捷径的心理实施诈骗。对此,近年来,四川省检察机关依法打击涉养老保险诈骗违法犯罪,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活动,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新闻眼

“网课房”托管式带娃的三个疑问

□史兆珉

保障上网课网络不卡,客房部负责指导娃写作业、餐饮部负责给娃定时投喂……近日,不少酒店经营者推出“网课房”,套餐报价从百元到数千元不等。有些酒店推出的“网课房”还附带了“带娃服务”,包括定时拍照汇报孩子的学习状况、带领孩子做健身操等(据4月20日新华社报道)。

因受疫情影响酒店入住率下降,酒店经营者创新求变推出“网课房”,算是顺势而为的“自救”。然而,如果酒店私自增设的服务内容承载着部分校外托管机构的功能,可能会超出酒店的经营范围,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亦可能因意外事故产生民事纠纷。

选择“网课房”服务的家长,在暂时无法履行对孩子看管义务的情况下,通过“一纸合同”,将孩子委托给酒店进行短期性托管。这一过程是否存在不妥之处?笔者以为,家长们不妨先想三个问题。

首先,酒店是否具有相关资质?部分酒店“网课房”招生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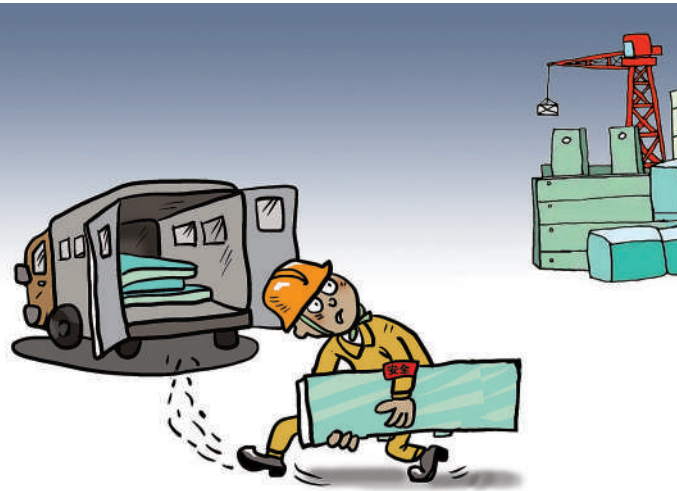
为3至16岁,且并未明确须成年人陪同。那么,作为监护人的父母将孩子单独托管在酒店,如果孩子受到伤害引发纠纷,相关责任又如何厘清、界定?通常来说,校外托管机构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营业许可,还需符合相应的食品经营条件、消防条件等,而酒店主营业务范围并无校外托管服务,“网课房”虽承载着部分校外托管机构的功能,并不意味着其具有校外托管机构的资质。因此,考虑到牵涉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孩子的监护人在接受服务前应与酒店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服务内容、监护责任及发生纠纷时的民事责任。

其次,酒店场所是否适合作为“网课房”?对于这些需要上网课的未成年人来说,未必全部都具有良好的自理能力,那么,酒店经营者是否能够确保被托管孩子的人身安全?在“网课房”服务期间,酒店依然会正常开门纳客,入住人员较为繁杂,存在管理难度,这对于自理能力较弱的低龄未成年人来说,难免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比如疫情交叉感染、人身安全状态受到侵害等。

再者,如何确保酒店的工作人员能够胜任“带娃服务”?校外托管机构一般对工作人员有一定资质要求,包括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没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等。酒店工作人员是否能够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此外,如果被托管的孩子较多,酒店工作人员是否能够很好完成对被托管孩子的照料和看护,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网课房”“带娃服务”的出现,对于有着繁忙工作又无法带娃的家长而言,或许是“减负”之举。但这一举措是否符合法规值得考量。健全的制度、有效的监管、科学的运营,是托管式“网课房”依法合规发展的关键。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之下,相关行业进行“自救”,需要更清晰的行业自律和自律,而如何在依法合规经营和创新之间找到平衡,仍是一个有待持续思索的命题。

法眼观察



穿着工作服公然在工地行窃

利用工作便利,穿工作服进入某工地偷窃,在第二次作案时被抓现行。近日,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1年5月10日,陈某利用自己所在公司与某工地存在合作关系的便利,身穿公司工作服驾车来到南康区某工地,让塔吊师傅将某设备的两节人货电梯标准节放在车上。成功盗窃后,陈某将电梯出售。经鉴定,被盗两节人货电梯标准节价值4000余元。

5天后,陈某再次来到该工地,故技重施,准备将3节人货电梯标准节盗走,在离开工地时被工作人员发现并报警。经鉴定,这3节人货电梯标准节价值6000余元。陈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赔偿该公司损失并取得谅解。

曾庆忠 卢粤萍/文
姚雯/漫画

图说时事

唱响检察主旋律 传播法治正能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